

農機修護保養·招訓學員

經濟部農業現代化職業訓練中心辦理農業機械化基金會補助的農機訓練計畫，70年度1~3月份的學員招訓班別與內容如下——



班 別	資 格	訓 練 日 期	日數	名額	課 程
曳引機操作保養訓練班	1.已購置或將來欲購置曳引機之農友、農會會員、機耕隊員。 2.滿18足歲以上，45歲以下身體健康無色盲及傳染性疾病者。	第七期：70年2月16日至70年2月28日 第八期：70年2月23日至70年3月7日 第九期：70年3月2日至70年3月14日 第十期：70年3月9日至70年3月21日 第十一期：70年3月16日至70年3月28日	13	每期20名	學科：曳引機構造及作用原理，引擎構造，保養與調整，操作法。 實習：保養與調整，迴轉犁、板犁、碟犁操作，農機綜合操作，執照考驗。
曳引機引擎修護訓練班	1.各農業機構之農機修護工作及農機廠商技術員或農村青年、四健會員。 2.實際從事曳引機修護工作有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3.滿18足歲以上，45歲以下國中畢業以上，身體健康無色盲及傳染性疾病者。	第二期：自70年1月19日至70年1月31日	13	20名	學科：引擎本體，曳引機大修診斷引擎分解要領，曳引機燃料系統，曳引機電氣系統。 實習：曳引機大修診斷，拆引擎，引擎分解，引擎裝配組合，曳引機燃料系統。
水稻聯合收穫機修護訓練班	1.已購置水稻聯合收穫機之農友。 2.年齡須滿18足歲以上，55歲以下身體健康無色盲及傳染性疾病者。	第六期：70年1月26日至70年1月31日 第七期：70年2月16日至70年2月21日 第八期：70年2月16日至70年2月21日 第九期：70年2月23日至70年2月28日 第十期：70年2月23日至70年2月28日 第十一期：70年3月2日至70年3月7日 第十二期：70年3月9日至70年3月14日 第十三期：70年3月9日至70年3月14日 第十四期：70年3月16日至70年3月21日 第十五期：70年3月23日至70年3月28日 第十六期：70年3月23日至70年3月28日	6	每期20名	學科：水稻聯合收穫機構造及作用原理，引擎構造及作用原理。 實習：引擎保養與調整，割取部調整與檢修，脫谷部調整與檢修，行走部調整與檢修，故障排除。
農機修護技術基礎訓練班	1.凡有志從事於農機修護工作之農村青年，均可報名參加。 2.年齡須滿18足歲以上，45歲以下國中畢業以上程度，身體健康無色盲及傳染性疾病者。	第三期：自70年2月16日至70年3月14日 第四期：自70年4月13日至70年5月9日	27	每期20名	學科：機械常識，農機修護材料，修理工具，計量儀，燃料與潤滑油脂，基本電學，內燃機，鉗工基本工作法，汽油、柴油引擎，力學原理，油壓系統，耕耘機，插秧機，噴霧機，乾燥機，水稻聯合收穫機，曳引機，實習：農機修理工具，計量儀器，鉗、錘工，柴油引擎，耕耘機、插秧機、噴霧機、乾燥機、水稻聯合收穫機、曳引機等保養調整。

有意參加受訓者，可向所屬各地區鄉鎮農會推廣股登記，由農會彙報農林廳辦理。也可以通信方式向經濟部農業現代化職業訓練中心教務組（台南市生產路56號）直接報名。報名時，須寫明姓名、年齡、學歷、地址、希望參加訓練班別及訓練日報，該中心將以報名的優先順序予以安排，至額滿為止。

訓練地點在台南市經濟部農業現代化職業訓練中心，受訓人員訓練期間的學雜費用、膳宿及往返交通費都由該中心負擔。讀者如有疑問，請逕向所在地區鄉鎮農會推廣股洽詢。